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

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宗明 余超生

2022年11月30日